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魏虹◎主编



证据法学教程

ZHENG JU FA XUE JIAO 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

证据法学教程

主 编 魏 虹

副主编 张处社 侯智武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雅玲 张处社 宋志军

陈建萍 杨旺年 罗长征

侯智武 焦悦勤 靳 欣

魏 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教程 / 魏虹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620-3279-3

I. 证... II. 魏...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816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7.5印张 505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79-3/D·3239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说 明

证据法学是法学教育的重要课程,也是必修课程。根据学校的组织和安排,由刑事诉讼法教研室负责编写本教材。本教材由主编提出编写体例,经集体讨论确定后分工撰写。作者所写内容主要体现了自己对学科内容的理解和把握。本教材后面的附录(即相关法律)由主编收集、整理。

本书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魏 虹 第一至四、十九、二十一章

杨旺年 第五、十五、二十章

侯智武 第六、七、十六章

张处社 第八至十章

罗长征 第十一、十二章

靳 欣 第十三章

焦悦勤 第十四、二十二章

陈建萍 第十七章

宋志军 第十八章

刘雅玲 第二十三章

编 者

2008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4	
第三节 证据法学体系 / 9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 14	
第五节 证据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 17	
第二章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0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 20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 26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 33	
第四节 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 38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41
第一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 41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证据制度 / 47	
第三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 / 51	
第四章 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	59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 59	
第二节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 65	

第二编 证据论

第五章 证据概述	7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 76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 84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 93	
第六章 物证	96
第一节 物证概述 / 96	
第二节 物证的分类和表现形式 / 98	
第三节 物证的意义 / 100	
第七章 书证	103
第一节 书证概述 / 103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和表现形式 / 106	
第三节 书证的意义 / 111	
第八章 证人证言	113
第一节 证人 / 113	
第二节 证人证言 / 121	
第九章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	126
第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概述 / 126	
第二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 129	
第三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意义 / 131	
第四节 自认 / 133	
第十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142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概述 / 142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的分类 / 144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意义 / 146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147
第十一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51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概述	/ 151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分类	/ 155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运用原则	/ 157
第四节	域外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立法及理论	/ 160
第十二章	鉴定结论 166
第一节	鉴定结论概述	/ 166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分类	/ 169
第三节	鉴定主体和鉴定结论的形成	/ 171
第十三章	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 178
第一节	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概述	/ 178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分类	/ 181
第三节	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的制作	/ 182
第十四章	视听资料 186
第一节	视听资料概述	/ 186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分类	/ 190
第三节	视听资料的产生和意义	/ 192
第十五章	证据的分类 196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 196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200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205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 210
第五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 214
第六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216

第三编 证明论

第十六章 证明概述	224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特征 / 224	
第二节 证明的分类 / 228	
第三节 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证明 / 230	
第四节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 232	
第五节 证明的意义 / 234	
第十七章 证明对象	236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 2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24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24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247	
第五节 免证事实 / 250	
第十八章 证明责任	255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 25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26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271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275	
第十九章 证明标准	280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 28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8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9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 298	
第二十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	302
第一节 推定概述 / 302	

第二节	推定的分类与运用	/ 308
第三节	无罪推定	/ 314
第四节	司法认知	/ 324
第二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333
第一节	证据收集与保全概述	/ 333
第二节	证据收集与保全的要求	/ 343
第三节	证据收集与保全的方法	/ 348
第二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354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 354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 356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 359
第四节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 365
第二十三章	证据规则 376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376
第二节	证据规则的分类	/ 381
第三节	外国证据规则评介	/ 384
第四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	/ 390
附 录	我国有关证据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 40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 40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417

第一编 绪论 <<<

第1章

证据法学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证据法学的概念、性质和意义;理解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认识证据法学的体系以及各种研究方法;领会证据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一) 证据法的概念

在《现代汉语词典》里,对证据的解释为能够证明某事物的真实性的有关事实和材料。可见,证据是一个中性词,它不仅仅存在于法律领域,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证据和运用证据的证明活动都是随处可见的。

在法律领域,一般认为,证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理解。广义的证据法,是指所有涉及证据及其取得、运用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就是关于证据的定义和分类、证据的收集与提供、证据的运用与采信、证据规则、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等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诉讼证据法和非诉讼证据法。其中,诉讼证据法又依案件性质可分为刑事诉讼证据法、民事诉讼证据法、行政诉讼证据法;非诉讼证据法包括行政证据法、仲裁证据法、公证证据法和监察证据法等。

狭义的证据法,通常仅指诉讼证据法,也即是专门订立的证据法典以及诉讼法中与证据有关的各种具体规定。由于证据在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同时,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因此,一般所说的证据法主要是在狭义的基础上进行界定的,而不包括非诉讼证据法。

（二）证据法学的概念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和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可分为狭义证据法学和广义证据法学。所谓狭义证据法学，又称诉讼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的学科。广义证据法学，也称为法律证据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

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运用最为广泛、要求最为严格，各种有关证据运用的规则也大都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进化中，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对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运用有重要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应当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材在章节安排和行文释义上也以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根据现代程序法的分类和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特点，诉讼证据法学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和行政证据法学。

二、证据法学的性质

证据法学的性质，是指证据法学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及其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

证据法学的性质是由证据法的性质所决定的，而由于证据法内容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使其很难简单归属为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范畴。正因为如此，也就有了关于证据法性质的各种争论。目前，关于证据法的性质，中外法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证据法既不属于程序法学，又不属于实体法学，而是独立于程序法学和实体法学的—个部门法学——证据法学。^{〔1〕}国外一些学者主张建立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三足鼎立的立法体制和法律结构形式。例如，美国学者亚拿说：“证据法是研究事实真伪的，它应当同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以及标明诉讼手续的程序法鼎足而立。”

第二种观点认为证据法兼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属性，即具有双重属性。理由在于：①证据形成于案件过程之中，而取得于诉讼过程中，这种情况决定了

〔1〕 参见刘金友主编：《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另参见裴苍龄：《证据法学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证据法既具有实体法意义,又有程序法意义。从发现证据的过程来看,它具有程序法的意义;但从证据的效能来看,它又具有实体法的色彩。^[1] ②证据法兼有程序法和实体法这两个方面的意义,这种情况使它成了联结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纽带,程序法服务于实体法主要也是通过证据法的作用实现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证据法的基本性质是程序性的,即认为证据法属于程序法的组成部分。如我国台湾证据法学者陈朴生就明确指出:“刑事证据法,乃刑事程序法之一部。”^[2] 目前,认为证据法具有程序属性是学界的通说。其主要理由为:①从证据法的作用上看,它具有程序性的意义。证据法主要涉及对案情的认定,即从审判上确认法律事实的规则。英美法系国家的学理上也认为证据法是论述法院在确定争执中的事实时所遵守的程序。②从证据法的内容来看,应将其归入程序法范畴。证据法作为程序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诉讼程序所固有的既成的程序和规则,如果失去了证据法则,那么诉讼程序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形式。

我们认为,证据法的规定和某些规则的确包含了实体法的内容,因而证据法与实体法之间存在着某些特殊的、必然的联系;也正是由于这种特殊的关系,使得证据法在程序法中居于特殊的地位,成为在程序中实现法律实体目的的“手段”。但是,必须明确的是,证据法学是一门应用范围广泛的综合性学科。它不仅适用于三大诉讼活动,也适用于多种非诉讼的行政执法活动;不仅适用于检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员的工作,也适用于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工作者的工作,还适用于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调解、监察人员的工作。因此,证据法不能仅限于诉讼的范围,证据法学也不能仅限于诉讼活动研究的领域,而应当成为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

三、证据法学的意义

证据法学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法学学科,它不仅对案件实体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规范运用证据过程的正当性、合理性以及社会秩序的稳定、立法的推动等,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讲,证据法学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研究证据法学有助于查明案情,准确地处理案件,维护社会的稳定。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解决各种纠纷,都要查明案情,而查明案情都要依靠证据。因此,必须重视对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这样,

[1] 参见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14页。

[2] 陈朴生:《刑事证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1页。

对于查明案情,依法合理、准确地处理各类案件及纠纷,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安定团结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 研究证据法学可以提高立法和司法的自觉性及规范性。通过证据法学的研究的不断深入,能够使立法及司法部门对证据及其运用更加重视,从而能够推动证据立法的不断发展完善,使证据运用更加有法可依;使司法人员能够充分认识证据的精神实质,掌握正确的运用证据的方法和规律,在收集证据、固定保全证据、审查证据时更具规范性、正当性及合理性。这样,不仅能够促进证据的立法,还可以提高办案质量和证据的运作水平及效果,增强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的自觉性、规范性。

3. 研究证据法学对于改造犯罪、预防犯罪具有重要的作用。学习和研究证据法学,不仅可以使刑事犯罪者在证据面前认罪伏法,接受改造,还可以使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在证据面前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同时还能够激励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这对于预防犯罪、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等,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4. 研究证据法学有助于提高证据法学的研究水平,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法学学科体系。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证据及证据运用的法学学科,具有明显的交叉性和综合性。因此,学习和研究证据法学,不仅能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促进诉讼民主化、科学化,而且还有助于激发学习者和研究者的积极性,并拓展其视野,集中有关证据研究的材料,从而提高我国对证据法学的整体研究水平。可以肯定地说,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不仅对于其作为一个法学学科的自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还可以促进诉讼法学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进而使我国的法学学科体系更加丰富、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学,和其他法学一样,有其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证据法及其有关的法律规范

作为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部门法学的证据法学,是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证据运用的专门法学学科,其首要的研究对象应当是证据法及其有关的法律规范。

众所周知,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础。在诉讼活动中,不仅要运用证据准确地对诉讼中争议的实体问题作出认定,而且还要依证据之理念及其应用完成诉讼程序,并实现程序正义。因此,诉讼中的证据以及运用证据的证明活动,相

对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事务中的证据和证明而言,其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法律对作为诉讼证明根据的证据和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作了明确的规定,有着严格的要求和限制,例如,法律对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诉讼中证明主体必须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证据的收集和运用,以完成其证明任务或责任。

尽管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独立的证据法典,证据法也没有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但绝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国目前没有证据法。由于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的影响,我国有关证据的法律规定分散在各相关的单行法律、法规中,在先后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均以专章对诉讼中证据的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在总结了我国长期以来的司法及执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对证据和对证据运用作了具体规定,初步确立了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方法与程序,为司法实践中证据的运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与证据有关的司法解释,也构成了现行证据法的重要内容。

应当明确的是,我国目前关于证据的各种法律规定,已远远不能适应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需要,也远远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我国应当抓紧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律、法规,以符合时代的要求和呼唤。至于是制定一部统一的证据法典,还是针对不同诉讼的特点和发展状况,先分别制定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行政证据法,待条件成熟再制定统一的证据法,抑或为解决司法中某些突出的问题,如证人出庭问题,先制定单行的证据法规,这些都是我国证据法学目前迫切需要加强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

在诉讼活动中,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从来都是各国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因此,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就当然成为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证据立法是在总结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和制定的,当然,在贯彻实施法律的过程中也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还需要不断从理论上去研究和解决。因此可以说,诉讼实践是证据立法和证据法学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证据及其运用的司法实践,既为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对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更是检验证据立法是否完善、

证据理论研究是否科学的标准。美国一位著名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由此可见，司法实践经验对于法律的重要性。

在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中，不仅可以从证据运用过程的角度，分别研究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等；还可以从运用证据主体的角度，研究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的方法等；还可以从逻辑证明的角度，研究演绎与归纳、直接证明与间接推理、司法认知与法律推定等。另外，在证据运用的过程中，还可以对诉讼证明的规律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既包括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规律，也包括在诉讼的不同阶段运用证据的特殊规律，还包括不同形式的证据（如物证、书证、人证）或不同分类的证据（如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等）各自的运用规律。需要指出的是，司法实践中证据的运用本身就是生动具体、复杂多样的。有的是证据立法已经有了规定，但由于过于原则和粗疏，在司法实践中难以把握和操作，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主要证据”的规定；也有的在证据理论上已有所概括和总结，但却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如关于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而更多的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加以研究，如刑事被告人及其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这种证据的问题。

因此，证据法学应当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并揭示证据运用的方法及规律，以便能够从理论上指导证明实践。而且，研究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不仅对指导司法实践有重要的价值，而且对完善证据立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在我国的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对与证据取得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的研究就显得格外引人注目。

三、证据规则

在诉讼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的事实，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由此，证据规则也应当成为证据法学研究对象的重要内容。

从广义上讲，证据规则就是规定证据收集、运用和判断的法律准则；从狭义上说，证据规则就是确认某一证据材料是否具备证据能力的法律要求。作为证据法学研究对象的证据规则，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诉讼证据规则，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运用证据的规则；另一类是非诉讼证据规则，包括各种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运用证据的规则。这些证据规则中不仅有为保障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尽量符合或接近客观事实真相，将诉讼证明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以法律或判例的形式加以固定的规则，如证据关联性

规则、实质性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还有为了保护其他法律利益或顾及法律上的其他政策而确立的证据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反对被迫自我归罪规则、证人拒绝作证特权规则等。

当今世界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规则最为发达。由于英美法系国家在诉讼上采用当事人主义的模式和陪审团制度，证据的收集、提出、质证均由当事人自己负责。在诉讼证明活动中，为了规范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活动，防止其对陪审团产生误导，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判例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备、系统的证据规则，主要集中在证据能力方面，如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任意自白规则等。后来，为了规范侦查权力的运作，加强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维护程序正义，又进一步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而在大陆法系国家，由于实行的是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对证据的取舍以及证明力的大小均由法官凭借自己的经验和理性进行判断，对证据能力很少给予限制。尽管如此，现在的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等的证据法也确立了一些证据规则对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进行规范，在诉讼理论上形成了证据禁止的学说。事实上，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证据法主要限制的是证据的证据能力。

我国三大诉讼法中虽有关于证据的专章规定，但显然不存在系统的证据规则体系。实践中基于职权主义和客观真实的要求，一般对司法人员调查证据的权力也不给予太多的限制。对于证据的可采性，对于证据能力与证明力，对于证据的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均缺乏明确的证据规则指南。这种状况已远远不能适应我国诉讼法制发展以及审判方式改革实践的现实需要。因此，证据法学迫切需要加强对证据规则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外国各种证据规则的内容和要求，还要研究其功能、利弊与合理性、科学性；不仅要对我国现有的证据规则进行注释，也要为修改和完善这些证据规则提供建议和理论依据。

四、证据法基本理论

证据法基本理论是与证据有关的立法、司法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人类司法证明的智慧结晶，而科学的理论又能正确指导司法实践。证据法学本身就是证据法的理论形态，因此，证据法学当然要研究证据法的基本理论。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法学理论包括证据理论也有了明显的发展和变化，也形成了一些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例如，证据及其证据力、证明力等问题，就是证据法学重要的理论问题。研究证据法学，除了要明确证据的法律规定，重要的就是要明确证据力和证明力这两个基本和核心的内容。在诉讼证明活动中，只有对这个基本问题弄清、掌握以后，才能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因为，证据力是证据的形式要件，而证明力是证据的实质要件。诉讼活动中所有的证

据,只有形式合法,内容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才能被采纳为定案的根据。应当说,有关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是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时代的证据法学者们对证据立法和司法实践等活动的经验概括和总结。它们是证据和证据运用的现象及规律的反映,也是我们继续对证据法学研究的前提和起点。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作为人类文明的丰富和宝贵的文化财富,需要我们认真地思考和分析,同时还要鉴别和吸收。而且,对证据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不仅可以指导司法实践中的诉讼证明活动,而且还能够促进证据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另外,证据法学在研究一些证据基本理论的同时,还要研究一些证据的学说和流派,例如:关于证据概念的原因说,事实说,材料说,信息说,统一说等;关于证明责任的待证事实分类说,法规分类说,法律要件分类说,危险领域说,盖然性说等;关于证明标准的法律真实说,客观真实说,实质真实说等。研究这些证据法学的不同学说和流派,不仅可以丰富证据法学理论的内容,而且还能够促进并推动证据法学的进步和发展。

五、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各种法律法规中与证据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的总称。作为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证据制度应当作为证据法学研究对象的范畴。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的国家形态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例如,欧洲古代实行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世纪实行的法定证据制度、近现代实行的自由心证制度等。通过对古今中外证据制度的比较和研究,可以认识到,各国证据制度的内容和特征必然要受到法律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影响,并不可避免地根植于特定国家的法律文化之中。因此,证据制度的发展不是孤立地的,它与各国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传统、历史发展、法律传承等密切相关。证据法学应当对历史上先后出现的这些证据制度的产生背景、发展状况和特点进行回顾和比较,仔细分析和探讨其演进的过程,客观、公正地评析其优劣,汲取其教训,总结其经验。

必须强调的是,证据法学的各个研究对象并非孤立地存在着,而是相互交融。因此,在诉讼证明过程中,我们既要注意各个研究对象之间的差别,也要注意把握它们之间内在的联系。只有这样,才能较系统、全面地认识和掌握证据法学的整个体系。